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投资展望

对当前外商直接投资问题的看法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第 256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主编：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激励可持续的外商直接投资：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

Evan Gabor Karl P. Sauvart**

如果应该有一个以促进发展为目的的投资便利化的多边框架，它应该包括一个促进来自任何投资者的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措施清单。

虽然总的来说，几乎所有外商直接投资都对发展有着促进作用，但若想充分发挥这一促进作用往往需要付出特别的努力。要确保多边框架在具体的项目这一层次上能够直接并且最大限度地促进东道国发展，就必须鼓励外国投资者进行可持续的直接投资，即，“在具有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并且在具有公平治理机制的情况下，对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作出最大贡献。”¹

《贸易便利化协定》(TFA)²中的经营者授权规定为促进贸易中的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可以类比的先例和模式。《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成员可为符合某些标准的经营者提供额外的便利条件，经营者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遵守海关规定的记录、财务偿债能力或供应链安全。而其可得到的便利条件则包括减少文件要求、递延所得税和单独的关税申报。³

设立一个“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ASIs)类别也将使符合资格的国际投资者享有超出所有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投资便利条件。构建这样的类比也同样带来了挑战，包括：什么是可以适度监控的详细标准，以及哪些额外的便利条件会让投资者有必

要寻求“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的地位？

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的要求可包括三个主要部分：

基本标准。无论投资者是在哪个东道国进行投资，他们都必须符合某些相同的基本资格标准。重要的是，他们必须承诺遵守某些国际公认的准则，特别是《劳工组织跨国公司宣言》、《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准则》。额外的要求可能包括广泛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进度报告，并有遵守当地法律的记录。这些基本要求的目的是确保投资者接受国际公认的准则，并在其经营中表现出负责任的行为。

国家标准。此外，投资者将承诺在合理范围内做出最大努力以确保其投资符合东道国所规定的某些外商直接投资可持续性特征。这种标准侧重于投资者为履行承诺所做的努力，而不是要求各国监督投资者是否符合每个特征的特定指标。虽然每个国家都可以制定自己的可持续性特征清单，但该清单可以以外商直接投资可持续性特征的一般指示性清单为指导⁴。清单中可以包括承诺，例如，建立后相关联，参与社区发展，减少碳排放，实行适当的资源管理方式，秉持非歧视性的招聘原则，尊重人权，保持供应链标准，与利益相关者结合并共同为东道国的发展做出贡献，这是众多东道国政府所寻求的和许多投资者认为他们已经做了的。允许各国表明使投资者具有“可持续性”资格的可持续性特征，可确保针对那些其投资可能支持特定国家发展目标投资者的额外收益。同时，投资者可以灵活地选择最适合他们项目的特征。

额外收益。一旦投资者满足了基本要求和具体的东道国要求，他们就有资格获得超越所有投资者普遍享有的、额外的“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收益。各国可以对额外收益进行选择（与 TFA 的做法类似）。额外收益可以包括在各国的投资促进机构内设立一个专门的可持续投资者联络中心，该中心在其投资的整个周期内专门为获得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服务；在设施需求方面对获得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进行优先援助（也可以收取较低的费用）；提供专属员工培训项目；通过提高本地供应商的地位，来帮助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通过与本地供应商的联合项目建立后向联系；提供有针对性的财政和/或资金激励⁵。积极的宣传和“软”认可之类的福利也可以考虑，例如颁奖并由此更容易接触高级官员。

东道国可能与投资者的母国一起对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的确定负责。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的名单可以公开，供竞争对手和非政府组织查阅。这种透明程度会有助于降低被无根据指证的风险，有助于监管，并吸引投资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免一旦发

现自己忽略了当初的承诺就会遭到指控和羞辱。

在世贸组织继续就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问题进行结构化讨论之际，通过加强投资便利措施来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目标应与增加可持续外商直接投资现金流的目标相结合。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类别构成了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机制。这将特别有助于那些迫切需要更多投资但议价能力较弱的东道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寻求一种可能增加可持续外商直接投资的办法。

最后，独立于结构性讨论的结果，个别国家当然可以自行确立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的范畴，以吸引可持续的外商直接投资。

（南开大学国经所王云廷翻译）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经过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Evan Gabor (evan.gabor@columbia.edu)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博士研究生；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的常驻高级研究员，该中心是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作者要感谢 Persa Economou, John Kline and Lou Wells 的同行评议。

¹ Karl P. Sauvant and Howard Mann, “外商直接投资可持续性特征的指示性清单”（日内瓦：ICTD/WEF, 2017），第 2 页。

² 《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7 条第 1 款。7.

³ 同上，第 7 段。7.2、7.3。

⁴ Sauvant and Mann 著, op. cit., 第 8 页。

⁵ 关于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激励，参见，Christian Kollinsky 和 Nerys Coleman, 《可持续发展激励》，Wavteq（2019 年 5 月）。

在附上以下声明的情况下，该材料可以被翻印：“Evan Gabor and Karl P. Sauvant, ‘激励可持续的外商直接投资：得到许可的可持续投资者，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第 256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得到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www.ccsi.columbia.edu) 的许可下再版。”并将副本发送到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更多信息，包括文章提交，请联系：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发展和传播切实可行的方法和应对措施，并分析以政策为导向的专题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开发来达成目标。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投资展望

- No. 255, Kinda Mohamadieh, “A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o advance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 to justice,” July 1, 2019

-
- No. 254, Marion A. Creach, “Assessing the legality of data-localization requirements: Before the tribunals or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June 15, 2019
 - No. 253, Frank J. Garcia and Kirrin Hough, “The case against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June 3, 2019
 - No. 252, Adam Douglas, “Will the United States jo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or neither?,” May 20, 2019
 - No. 251, Karl P. Sauvant, “Promoting sustainable FDI throu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May 6, 2019

此前的 FDI 展望均可在 <http://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 上找到。